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根据使用计划逐步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该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 3 月 8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79,743.2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8,026.23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71.86%	2027/2/28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100.50%	2025/12/31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19.03%	2027/4/30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 1: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前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上市公司还应当单独说明其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以及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具体措施。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86 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86天	1,000	保本浮动收益	1.0/1.5	否	是	否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55,960	155,960	297.75	0
2	定期存款	15,900	15,900	2.85	0
3	结构性存款	13,850	–	–	13,850
合计				300.60	13,85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74,4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6.39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44.3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1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3,85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6,15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现金理财产品进行监督和检查。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939 证券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末期利润分配,A 股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 0.2029 元(含税)。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2029 元;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行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29 元;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 QFII)股东及通过沪股通投资 A 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18261 元;对于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29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会议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行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1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股东。

3.分配方案:

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 2025 年税后利润人民币 3,389.06 亿元,全年分红比例 30.0%,全年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 1,016.84 亿元(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 0.3887 元(含税));扣除中期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 486.05 亿元(每股现金股息人民币 0.1858 元(含税))后,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末期现金股息。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行总股本 261,600,381,459 股(其中 A 股股本为 21,183,061,5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 2025 年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2029 元(含税)。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息约人民币 530.79 亿元,其中派发 A 股现金股息约人民币 42.98 亿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0	–	2026/7/13	2026/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股息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财政部、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行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2029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行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2029 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行,本行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行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股息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29 元。

(3)对于持有本行 A 股的 QFII 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境内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境内企业按 10%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18261 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等规定执行。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行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行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本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18261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10)66215533

传真:(8610)66218888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

●提供担保金额:近期公司及子公司间发生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6,439.27 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了 5,769.94 万元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 669.33 万元担保。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 38,283.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13.49%。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33,207.67 万元,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5,075.75 万元,以上担保均属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范围,不涉及对外担保范畴。

●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风险提示:本次新增担保包括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 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情况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为子公司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森特新能源”)的业务开展开立银行保函 243.24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北京森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投资”)之全资子公司宿迁市越茂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越茂”)的融资租赁提供担保金额 5,526.70 万元;在子公司隆基森特新能源为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的额度内,公司办理供应链金融业务 669.33 万元。

森特投资系公司与北京森特众诚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森特众诚”)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公司持股 80%,森特众诚持股 20%。现因森特投资全资子公司宿迁越茂业务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融资,公司为其融资租赁提供上述担保额度的同时,森特众诚作为该被担保对象 20%权益的责任方,为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措施。

(二)担保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2026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森特股份关于 2026 年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森特股份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意以下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根据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预计 2026 年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同时,为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时,参股公司其他股东均需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以上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银行批复为准。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本事项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预计额度中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预计事项授权期限自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有效,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在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的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2026 年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 38,283.4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13.49%。其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33,207.67 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5,075.75 万元,以上担保均属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范围。公司及子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70%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 33,167.34 万元,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金额 5,116.08 万元。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

附件: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
1	北京烁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二街 1 号院 2 号楼 1 层 102 室	2007/4/10	孟托	加工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销售不锈钢、铝合金板、镀锌板、烤漆板、复合板、建筑材料;技术服务;产品设计。	是
2	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中路 388 号办公楼二层	2016/3/4	高伟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新材料技术研发;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	是
3	森特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 10 号院 1 号楼 4 层 101	2021/11/9	叶渊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金属结构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劳务派遣(不含劳务派遣)。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	是
4	北京森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阳北街 2 号院 57 层 18 层 1801-07 室	2025/3/25	马迪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5	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87 号中广大厦十三层	2006/4/28	翁家恩	生产销售彩钢板:RH、RC 加工;C 型钢、各式气楼、钢窗、铁卷门、混板机具及产品安装设计配套服务。	否
6	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广州市海珠区金沙路 9 号大院自编 7 栋自编 213 之三(仅限办公)	2020/11/13	张文超	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7	安庆隆森安柴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民路街道沿江东路 150 号	2024/5/14	赵强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
8	森士浙古(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2,900 万元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古家村晨源大楼 8-03-53 室	2025/3/19	陶浩浩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是
9	特隆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3,150 万元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滨河街道滨河社区三区办公楼 218 号	2023/10/23	杜恒松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是
10	隆森唐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810万元	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滨河街道滨河社区三区办公楼 219 号	2023/7/25	杜恒松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是
11	宿迁市越茂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090万元	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斗电子信息产业园 1A 栋 2G305 室	2024/6/5	詹煜国	一般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
12	Center Int FDA (Thailand) Co., Ltd.	1,000 万元泰铢	2034/82,18th Floor,Italthai Tower,Phetchburi Road ,Bang kapi,Huai Khwang,Bangkok 10310	2025/12/12	朱天水、猜瓦·乐达猜	从事建筑一体化光伏系统(Building-Integrated Photovoltaics)及可再生能源系统的设计、安装、销售及相关服务。从事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食品相关物流、仓储及冷链运输服务。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及设施维护服务。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化妆品、食品、特殊食品、食品添加剂、动物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农药(根据相关法律)、消毒剂以及前述物品相关原料和设备的进出口、采购、销售、分销、批发、零售、委托代理、市场推广、提供咨询服务、仓储及运输服务。	是
13	陕西森特智鼎劳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海棠台北两 10 号楼一单元 1402 室	2021/3/16	荀军利	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渔港商船闸位建设;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续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1-3 月财务指标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北京烁兴钢制品有限公司	16,196.38	16,543.11	-346.23	431.46	1,180.19	15,029.96	16,556.38	-1,526.43	8,793.86	1,647.14
2	隆基森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749.85	122,336.60	18,413.25	9,429.22	-545.76	111,606.27	92,647.26	18,959.01	77,866.66	520.50
3	森特士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271.20	13,876.93	4,394.28	2,879.81	-287.50	16,097.58	11,415.50	4,681.78	10,022.63	-126.60
4	北京森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7,486.65	0.90	7,485.75	–	-1.50	7,418.15	0.90	7,417.25		-0.25
5	兰州士兴钢结构有限公司	2,811.39	654.25	2,157.14	75.75	86.27	2,757.20	686.54	2,070.66	382.40	-275.84
6	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330.33	2,820.26	10,510.07	280.08	-321.64	14,480.02	3,648.31	10,831.71	6,794.98	839.71
7	安庆隆森安柴新能源有限公司	1,181.15	974.51	206.64	21.31	2.32	1,179.62	975.30	204.32	89.95	54.32
8	森士浙古(宁波)新能源有限公司	7,727.83	6,382.88	1,344.96	193.94	76.02	7,262.79	5,993.86	1,268.93	650.25	158.93
9	特隆新能源(唐山)有限公司	7,191.73	6,111.58	1,080.15	–	-43.25	6,940.81	5,817.41	1,123.40		-6.60
10	隆森唐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2,095.91	1,650.59	445.32	–	-8.26	2,096.73	1,643.15	453.58		-1.42
11	宿迁市越茂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2,725.56	18,344.96	4,380.60	354.50	154.17	22,736.55	18,510.12	4,226.43	1,214.95	676.43
12	Center Int FDA (Thailand) Co., Ltd.	472.97	423.54	49.43	86.88	-3.34					
13	陕西森特智鼎劳务有限公司	827.82	409.22	418.60	246.63	14.75	619.28	222.83	396.45	974.29	152.23

注 1:北京森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森特众诚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0%,公司按照出资比例担保。

注 2:广州工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与广州万宝家电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公司,公司出资 6,000 万元,占 60%股权,广州万宝家电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占 40%股权,公司按照出资比例担保。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6 年上半年,乌东德水库来水总量约 331.96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偏枯 16.94%;三峡水库来水总量约 1744.90 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偏丰 28.7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境内所属六座梯级电站总发电量约 1327.44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 4.81%。其中,第二季度公司境内所属六座梯级电站总发电量约 709.19 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增加 2.82%。各电站发电量具体如下:

电站名称	2026年第二季度		2026年半年度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变动(%)	总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变动(%)
乌东德电站	60.7528	-27.79	124.5081	-16.76
白鹤滩电站	113.1227	-13.75	243.9239	-5.05
溪洛渡电站	122.2074	-17.22	267.0390	-4.51
向家坝电站	72.0282	-15.76	150.0968	-3.73
三峡电站	287.2514	47.68	450.7316	31.62
葛洲坝电站	53.8297	14.92	91.1513	11.05
合 计	709.1922	2.82	1327.4407	4.81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6 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实到 10 人,委托出席 4 人,其中刘伟平董事、袁英平董事委托何红心董事,李建伟董事、吴迪董事委托赵新炎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何红心副董事长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公司高管人员 2026 年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管人员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 2026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司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司库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50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6 年 7 月 3 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157,813,11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37%。广西鑫益信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为 15,450,000 股。本次解质押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16,263,84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73.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64%。

公司于近日接到广西鑫益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质押,具体事宜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广西鑫益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5,45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8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 7 月 3 日
持股数量	130,323,119 股
持股比例	8.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8,773,84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68.1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3%

本次解质押股份如后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解质押后,广西鑫益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